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蔡欣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駿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白豐瑋